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華躍科技材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文毓

訴訟代理人 李家寧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1年8月14日適逢假日，故順延至8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志成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	星曜廣告有限公司	永豐商業銀行桃園	111年2月5日	427,800元	0000000	華躍

(續上頁)

01

01	莊耀賢	分行				科技 材料 工程 股份 有限 公司
----	-----	--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